

檔號

保存期限

嘉義縣精忠慈善會 函

機關地址：61642 嘉義縣新港鄉大潭村 33 號附 1 號 2 樓

大潭社區活動中心

代 表 人：林壁章 0955-588925

傳真號碼：05-3748001 聯絡電號：05-3748858

聯 絡 人：總幹事-張銘聲 0910-372781

受文者：新港鄉內各級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嘉精慈壁字第 1090900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

主旨：本會為激勵鄉內學生努力向上培養優秀人才及幫助弱勢低收學生，

特設立獎學金申請辦法（如附件），請貴校惠予宣導周知，並鼓勵

優秀學生及低收戶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 隨函檢附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各乙份，請各校自行影印備用。

二、 申請期限自 109 年 0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止，以通信郵戳為憑，逾

期恕不受理。

正本：新港鄉內各級學校

副本：嘉義縣精忠慈善會

理事長林壁章

保存年限	年分類號	號
109. 9. 14	嘉新中字第 1090004352	號

嘉義縣精忠慈善會 108 學年度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優秀獎助學金

(一)目的：本會為激勵學生努力向上，培養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計畫。

(二)獎勵對象：凡設籍嘉義縣新港鄉，就讀教育部立案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在學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得申請本項獎學金。

(三)申請條件：申請人前一學期在校成績需達下列標準：

1. 學業成績

(1)公(私)立大專院校：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60 分以下)。

(2)公(私)立高中職：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60 分以下)。

(3)公(私)立國中：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甲等)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60 分以下)。

(4)公(私)立國小：學業成績平均 90 分(優等)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60 分以下)。

2. 操行成績：

(1)大專、高中職組操行成績達 80 分(甲等)以上，無記過之紀錄者。

(2)國中、國小組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成績)無記過之紀錄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

1. 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

2. 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夜間部等進修學生。

3. 已享有公費或已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

4. 各組(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組)就讀期間已獲本慈善會獎學金者，不得再次申請，但已晉升時不受此限。

(五)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每組名額 5 名，金額如下：

1. 大專院校組：每人獎助新臺幣 5,000 元。

2. 高中、職組：每人獎助新臺幣 4,000 元。

3. 國中組：每人獎助新臺幣 3,000 元。

4. 國小組：每人獎助新臺幣 2,000 元。

二、低收及清寒獎助學金

(一)目的與獎勵對象：本會為協助設籍新港鄉列級低收戶及大潭村家境清寒學生完成學業，並激勵學生努力向上，培養優秀人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特訂定獎助。

(二)申請資格：

1. 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國中、國小之在學學生。

2. 領有新港鄉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或大潭村辦公處核發清寒證明。

3. 前一學期之學科成績達到下列標準：

(1)大專院校暨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者，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60 分以下)。

(2)國中、小學：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乙等)以上者。

4. 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達到下列標準：

(1) 大專院校、高中職組，操行成績達 80 分（甲等）以上，無記過之紀錄者。

(2) 國中、國小組，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成績)無記過之紀錄者。

5. 新港鄉轄內列籍低收入戶優秀學生獎學金，每組名額 3 名，補助金額如下：

(1) 大專院校組：每人獎助新臺幣 10,000 元。

(2) 高中、職組：每人獎助新臺幣 8,000 元。

(3) 國中組：每人獎助新臺幣 6,000 元。

(4) 國小組：每人獎助新臺幣 4,000 元。

6. 清寒優秀學生(限設籍大潭村)獎學金，每組名額 3 名，補助金額如下：

(1) 大專院校組：每人獎助新臺幣 10,000 元。

(2) 高中、職組：每人獎助新臺幣 8,000 元。

(3) 國中組：每人獎助新臺幣 6,000 元。

(4) 國小組：每人獎助新臺幣 4,000 元。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前項獎學金：

1. 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

2. 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夜間部等進修學生。

3. 已享有公費者。

三、繳驗資料：

(一) 申請書（附件一）。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影本（由就讀學校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

(三) 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由就讀學校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

(四) 戶籍謄本一份或戶籍謄本影本(三個月內)。

(五) 相關低收入或清寒證明文件。

※申請優秀獎助學金者只需繳交 1~4 項

四、收件辦法：

(一) 獎學金申請一律以掛號郵寄至，61642 嘉義縣新港鄉大潭村 33 附 1 號 2F，嘉義縣精忠慈善會收。

專線：05-3748858 傳真：05-3748001（上班日星期一至五 08:00-17:00）

(二) 申請日期：109 年 0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 逾期、應繳資料不齊全、成績未達標準，將不予審查。

(四) 申請書及檢附文件，一律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備份。

五、審核發送辦法：

(一) 本會將於 12 月寄出審核結果通知函。

(二) 獎學金頒贈時間將另行通知(預：大潭精忠廟敬天官聖誕日)。

(三) 未獲獎學金者，發放禮券一份。

六、本會獎學金申請旨在鼓勵家境貧困學生，敦品勵學，審查是以家境貧困且品行端正為主要考量，慈善會得保留最後審查權力。

嘉義縣精忠慈善會

【附件一】

優秀、低收、清寒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類別	☐ 優秀獎學金 ☐ 低收獎學金 ☐ 清寒獎學金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電話	住宅()
					手機
戶籍地址	嘉義縣新港鄉				
聯絡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就讀學校			科系及 年級		
校址及 聯絡電話	校址：_____ 校方連絡電話：_____				
推薦為求該生所填資料確屬詳實，敬請師長協助。感謝您為教育的奉獻！					
推薦人	職稱		(簽章)	電話	
繳驗證件 (按順序排列裝訂)	☐ 申請書。(附件一) ☐ 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由就讀學校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 ☐ 前一學期學生成績證明單正本或影本(由就讀學校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 ☐ 戶籍謄本一份或戶籍謄本影本(三個月內)。 ☐ 低收或清寒證明(由新港鄉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或大潭村核發清寒證明)。 (申請優秀獎學金申請者本項不必繳交)				
※初審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審察人簽章				
※複審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審察人簽章				

本人所填具文件如有不實者，依貴慈善會相關規定不得授予獎助。同時亦將謹記貴獎助學金乃賢達愛心人士匯資贊助；力當勤勉務學，日後學成定回饋服務社會。本人願配合貴慈善會領取獎學金相關程序，若無法配合視同放棄。

以上 謹致 嘉義縣精忠慈善會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